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1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6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168173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次專長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4月27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7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資源班若無視障專長教師，亦請儘量派員參加。

三、選送教師資格：前三項符合其一者，以現職特教合格老師為優先錄取）。

（一）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
（二）師資培育機構之在學視障類公費生。

（三）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
四、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特教合格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報名

輔導室 收文:112/05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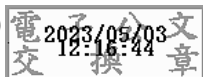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1679

有附件

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、及切結書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由學校函送本府彙辦，相關資料請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3樓陳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